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6〕1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1月5日

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和山东省关于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加快实现建设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的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推进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引领现代教育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坚持协同配合，汇聚改革合力，遵循教育规律，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形成创新创业教育良好环境，努力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富有创新精神和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面向全员。着力增强每一名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

坚持面向全程。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每一名教师的教育教学中，实现全程育人。

坚持面向全面。注重教学促创、科研促创、服务促创相辅相成，全面育人。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

坚持协同推进。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坚持面向未来。将服务当前需求与培育未来生产力相结合，将促进学生当前发展与终身发展相结合，构建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的长效机制。

（三）建设目标

2016年，全面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基本形成独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内容标准和制度体系，课程体系、基地平台、师资队伍等各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20年形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综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等有机融合，全覆盖、分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学科专业调整机制

2016年上半年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本科、研究生专业教学质量标

准和专业核心课程质量标准制订相应的教学和课程质量标准，明确并细化本科、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各学院落实）

建立学院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和分专业年度就业状况情况报告制度，基于专业分类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增设、退出管理办法，突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限制落后、饱和学科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人事处负责，各学院落实）

2. 创新协同育人培养机制

全面推进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合作内容，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开发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搭建等方面深度合作。继续完善“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分段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组建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各学院落实）

3.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2015年12月底前，调整优化课程设置，合理设置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开设体现行业特点、融入创新创业思维和方法的创新创业专业课程，开设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的综合实践课程和创业实训课程，鼓励教师挖掘和拓展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教材建设，与行业企业合作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到2018年7月之前，基本建立起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各学院落实）

4.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方法改革，推动研究型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积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支持鼓励教师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并运用教学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模式和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鼓励教师把最新学术发展、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鼓励采用面试、实际操作、

论文、作品等多元化考核方式，试行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察学生学习过程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2016年起，逐步在各专业核心课程实施小班化教学，将小班化教学覆盖率作为学院专业评估和综合教学质量评估重要指标，到2020年，小班化教学覆盖面以及实施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比例不低于60%。（教务处、研究生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各学院落实）

5. 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修订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创业学生与学校协商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放宽学生修业年限至基本修业年限的2倍。修订转专业制度，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并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各学院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将学生参与竞赛活动、开展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2016年6月底前，制定《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完善导师制和班主任制，加强业务教师对学生科技创新、职业规划、成长发展的引导作用。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各学院落实）

6. 加强创新创业竞赛和项目管理

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支持学院依托优

势特色学科专业，独立或联合行业企业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通过竞赛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2015年12月底前，修订《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和项目管理办法》，将学院参赛情况纳入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对优质竞赛项目和获奖选手、指导教师给予奖励。继续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每年遴选100个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重点支持，帮助学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发明创造和营销推广。（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研工部、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负责，各学院落实）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条件与能力建设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

2016年1月底前，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设立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要载体，负责拟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规划，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实践训练体系并制定实施方案，统筹管理和协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系统推进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创新创业项目培育推广。

创新创业学院由分管校长兼任院长，学院副院长由教务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研究生院院长、科技处处长、社科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

处处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教务处处长任常务副院长，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

创新创业学院下设教学部、实训部、竞赛部和创业孵化中心。部长（主任）由负责部门负责人兼任。

（1）教学部

负责编制教学计划、部署教学任务、安排教学场所、调配师资、协调教学事务、实施教学评估、管理学籍成绩档案。（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

（2）实训部

制定训练计划，申报与管理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协调实训资源，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实训。（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团委、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部负责）

（3）竞赛部

统筹协调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组织开展赛事的宣传、策动工作，为赛事的选拔、训练提供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4）创业孵化中心

设置创业咨询与政策研究室，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

设置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场地、小额贷款、项目推介、市场论证、专家指导、市场拓展、成果展示等创业服

务。

设置创业实训平台，根据创业不同阶段的需要，为创业者提供公司仿真、沙盘模拟等创业技能培训。

设置就业办理平台，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人事代理、报到落户、档案管理等服务。

设置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就业岗位对接、远程视频招聘、网络模拟等功能，为大学生和企业搭建创业就业信息化服务金桥。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以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目标，参照相关认定标准，争取在2017年12月前在我校建立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招生就业处、校办、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由分管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校和各学院要制定相关政策，在制度、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予以保障。

2. 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学校统筹整合校内场地资源，在两个校区分别建立创新创业实训或孵化中心。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各学院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进一步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实验室，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各类实验

室、研究基地评价的指标体系。支持学院按照“互联网+”理念，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创客空间。加强学校、学院与地方、行业企业的对接，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创业实习基地。支持学生成立各类创新创业协会、俱乐部、沙龙、创客空间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研讨班、培训班，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模式。进一步扩大科研助理岗位数量，鼓励倡导广大教师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课题和实验室研究工作，支持专业教师指导组织学生开展考察调研、课题研究、科技帮扶、创业实践等研究型社会实践活动。（招生就业处、团委负责，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参与）

3.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的

进一步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的教育责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师资管理办法》。从2016年起，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阶段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培训，创新创业学院建立面向全校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轮训制度，每年培训50名以上骨干教师。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对口部门、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聘请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兼职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学名师评选。努力

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全面、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人事处、招生就业处负责,教务处、团委、学生处参与)

4. 建立健全教师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执教能力考核,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对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倾斜,学校将以单独政策、单独指标、单列经费、重点鼓励。完善教师工作成果认定办法,将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与专业领域业绩成果同等对待。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团委、学生处、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参与)

三、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保障体系

(一) 建立组织保障机构,健全规章制度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相应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注重顶层设计,依照各建设内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协同配合,汇聚力,形成全校上下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切实保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取得实效,以此为契机,促进学校转型升级发展。

建立健全科学化、制度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章制度,确

保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顺利开展。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要求，利用自身学科科研优势、校友优势，制定本学院创新创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内容与进程，组织力量有计划、有目的的开展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参与）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学校及学院每年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015年学校先期投入部分资金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启动资金，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向申请自主创业并通过审核评定的大学生提供投资资金支持。积极申报争取国家、部委及山东省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基金，鼓励校友、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财务处负责，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参与）

（三）优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2016年建立学校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发布创业项目指南等信息，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聚集作用，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鼓励各学院自主编制专项培

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就业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反馈信息，指导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招生就业处、团委负责，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校长办公室、科技处、社科处参与）

（四）营造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学校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活动中，通过报刊、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工具，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学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树立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学生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宣传部、团委、学生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

（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考核机制

学校制定《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评估办法》，定期对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进行考核。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先进单位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不断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校院两级管理、专人负责的运行管理模式。（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

（六）设立创业质量检测跟踪体系

收集学生创业反馈信息，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质量跟踪体系，创建学生创新创业数据库，对学生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进行分析反馈，用于改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制定工作分工

- 1、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教务处）
- 2、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教务处）
- 3、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学生处、团委、教务处、招就处、研究生工作部）
- 4、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师资管理办法（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 5、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管理办法（招生就业处）
- 6、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评估办法（团委）
- 7、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财务处、校友会、教务处、招就处、团委、研究生工作部）
- 8、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招生就业处）
- 9、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招生就业处、团委）

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 波 商志晓
副组长：向来生 于 涛 钟读仁 王少华 初乐娟
王焕斌 张文新
成 员：邢 光 查玉喜 贾海宁 孔祥云 满宝元
毕华林 万光侠 王传奎 李效宽 于晓明
赵湘轶 陶务端 杨志强 孙忠军 周军伟
刘方爱 李梦遥 张春阳 刘希玉 高继文
杨存昌 张化祥 程传福 夏同水 李松玉
周 军

山东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机构

院 长：于 涛
常务副院长：满宝元
副院长：赵湘轶 于晓明 李梦遥 王传奎 毕华林
万光侠 孙忠军 杨志强 刘方爱
教学部部长：满宝元
副部长：王新华 孙建青
实训部部长：赵湘轶
副部长：逢杰武 王新华 史志远 孟宪喆 张大庆

王敬政 于 铁

竞赛部部长：李梦遥

副部长：史志远 刘新生 王新华 于 铁

创业孵化中心主任：赵湘轶

副主任：孙建青 肖光军 韩 英 徐世德 李恩设

张大庆

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印发
